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 1010042211 號

附件：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

裝

主旨：修正「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

公告事項：

- 一、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如附表。
- 二、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應依瓶身材質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作為繳費之依據。
- 三、容器瓶身以外之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加重百分之一百，再乘以瓶身與附件之總重量。
- 四、責任業者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隨時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檢討修正之參考。中央主管機關得據以提交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廢棄物清理法規相關規定修正公告。

訂

線

附表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項次	項目	費率
一	鐵容器	一·三二元／公斤
二	鋁容器	一·〇〇元／公斤
三	玻璃容器	一·六五元／公斤
四	鋁箔包	四·八五元／公斤
五	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 (不含免洗餐具)	三·〇一元／公斤
六	其他紙容器(包括紙製平 板容器)	五·四〇元／公斤
七	植物纖維容器(包括植物 纖維非平板類免洗餐具)	五·四〇元／公斤
八	塑膠容器 (PET)	(1)PET A類：八·五〇元／公斤 (2)PET B類：九·三五元／公斤
九	塑膠容器 (PVC)	一八·五〇元／公斤
十	塑膠容器 (PS未發泡)	八·一八元／公斤
十一	塑膠容器 (PS發泡)	三七·二九元／公斤
十二	塑膠容器 (PP/PE)	七·〇〇元／公斤
十三	塑膠容器 (其他塑膠)	八·四〇元／公斤
十四	生質塑膠	(1)原料及板材：一·四六元／公斤 (2)容器、容器商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 具：五·九六元／公斤
十五	特殊環境用藥容器	製造或輸入： (1)粒劑：〇·九一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一·七一元／公斤成品
十六	農藥容器	(1)進口原體(料)：〇·四四元／進口價格換算美元 (2)進口成品： 1. 粒劑類：〇·九一元／公斤成品 2. 大生類：一·〇七元／公斤成品 3. 其他類：一·七一元／公斤成品

【備註】PET A類：係指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者，或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者。

PET B類：係指非PET A類者。

